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投资者关系电话	0375-2723076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452,380,034.71	26,521,406,875.89	26,503,734,203.86	18.59	20,861,753,0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3,333,784.82	11,450,492,854.37	11,450,492,854.37	0.37	11,156,541,901.61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51,034.35	-3,413,723,409.55	-3,413,723,409.55	25.51	-292,428,207.96
营业收入	16,119,446,584.62	19,151,972,461.56	19,151,972,461.56	-15.83	22,169,353,7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17,713.80	666,762,853.67	666,762,853.67	-70.21	1,121,437,7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769,922.84	664,849,070.74	664,849,070.74	-79.28	1,107,717,57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5.9223	5.9223	减少4.1923个百分点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824	0.2824	-70.22	0.4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824	0.2824	-70.22	0.475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为递延收益,将应交税费中待抵扣税费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并对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30,3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12	1,325,026,750		无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其他	0.80	19,003,700		未知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3	12,5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649,131		未知	
孙丽娟	其他	0.20	4,626,08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4,000,026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6	3,764,913		未知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0.15	3,460,485		未知	3,460,467
徐和云	其他	0.14	3,330,000		未知	
迟云峰	其他	0.13	2,965,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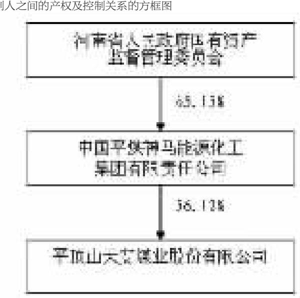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随着国家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内宏观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的“新常态”时期。煤炭行业在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市场供求关系失衡,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整个行业经历了形势最为复杂严峻的一年。对此,公司始终坚持紧紧围绕“三个转变”,突出效率效益,全力以赴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保民生,努力把市场冲击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持了企业大局稳定。

一是狠抓安全管理。公司始终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一方面加强安全法治教育,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另一方面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足额提取、超前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的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费用和安全隐患治理整顿项目及资金计划,严格进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安全效益。

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公司结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污染源限期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2014年,公司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及设备更新改造24项,其中水污染治理5项、大气污染治理11项、矸石山搬迁治理6项、噪声治理1项、水土保持1项,共计投入资金3,985.89万元;依法正常缴纳排污费479.59万元,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9,199.80万元。

三是严格煤质管理。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指标,采用突击检查和夜间巡查的方式,监督洗选设备的正常开机使用。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与煤炭用户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

四是推动技术创新。面对企业经济形势严峻的非常时期,公司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瓶颈难题,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了科研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项目研发与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加大“产学研”工作力度,组织了与郑州大学的《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工作,双方将在焦煤二次资源高效分选和煤基材料深加工等技术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行次	2014年	2013年	增幅(%)
原煤产量(万吨)	1	3,306.72	3,600.22	-8.15
精煤产量(万吨)	2	833.25	817.30	1.95
其他洗煤产量(万吨)	3	441.94	443.16	-0.28
商品煤销量(万吨)	4	3,154.50	3,407.61	-7.43
其中:混煤	5	1,868.90	2,128.67	-12.20
冶炼精煤	6	832.76	820.99	1.43
其他洗煤	7	452.85	457.95	-1.11
商品煤售价(元/吨)	8	429.10	486.10	-11.73
其中:混煤	9	368.48	407.34	-9.54
冶炼精煤	10	762.92	928.85	-17.86
其他洗煤	11	65.36	58.43	11.8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	1,452,377.46	1,757,373.76	-17.36
其中:商品煤收入	13	1,353,587.28	1,656,426.86	-18.28
1、混煤	14	688,656.68	867,092.16	-20.58
2、冶炼精美	15	635,331.59	762,574.47	-16.69
3、其他洗煤	16	29,599.01	26,760.23	10.61
商品煤生产成本(万元)	17	1,090,404.17	1,302,171.12	-16.26
利润总额(万元)	18	29,836.56	116,650.81	-74.42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售价和销量持续下滑,造成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2014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商品煤销量3,154.50万吨,同比减少253.11万吨,减幅7.43%;商品煤综合售价429.10元,同比下降57元,降幅11.73%;利润总额29,836.56万元,同比减少86,814.25万元,减幅74.42%。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生产矿井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稳健有序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三个转变”,狠抓提质增效,注重改革创新,保障了企业民生的稳定发展。公司煤炭产品由公司运销公司负责统一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煤炭外购情况。公司各主要矿井生产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各主要矿井的经营情况

矿井名称	原煤产量(万吨)	商品煤产量(万吨)	商品煤销量(万吨)	完成掘进进尺(米)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煤炭售价(元/吨)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上缴税费(万元)
一矿	373.60	373.51	362.38	28,288	132,453.85	365.51	106,509.79	11,437.05	5,094.58
二矿	230.00	128.05	129.19	16,200	43,972.04	340.36	38,981.48	10,210.39	3,372.46
三矿	74.00	74.00	51.47	5,305	18,164.99	352.90	16,055.22	-7,215.13	3,323.28
四矿	280.10	141.34	137.12	17,568	48,354.86	352.64	41,377.68	16,592.67	3,916.10
五矿	143.60	12.08	9.72	10,733	3,820.51	393.22	3,229.25	2,033.64	1,845.60
六矿	343.00	342.65	342.06	20,145	122,066.96	356.86	93,272.94	15,812.64	4,391.14
七矿	36.34	36.34	37.76	5,987	13,791.99	365.29	18,676.97	-15,563.16	3,530.81
八矿	296.00	84.34	86.74	26,380	30,684.79	353.74	29,033.23	15,069.03	5,178.48
九矿	115.60	115.60	116.66	7,812	43,043.25	368.95	32,803.59	-1,092.49	6,863.19
十矿	256.00	138.59	132.36	20,302	46,909.41	354.41	43,701.76	2,472.86	3,069.42
十一矿	296.00	146.51	153.14	16,252	54,331.91	354.78	39,292.88	25,011.06	3,849.21
十二矿	130.00	1.09	1.03	10,386	521.71	507.85	392.93	1,935.14	2,290.91
十三矿	190.00			16,098				15,657.83	2,449.67
香山矿	111.60	111.52	111.35	5,060	43,107.48	387.14	26,393.27	2,991.67	9,442.23
天力公司(吴寨矿、先锋矿)	88.60	88.60	90.04	9,260	35,020.55	388.94	29,535.14	-3,785.18	5,134.63
天安朝川	115.00	97.04	94.54	10,005	36,867.47	389.96	42,112.33	-15,269.41	7,703.61
平宝公司	161.60	161.60	149.24	10,361	63,405.37	424.85	38,973.71	11,487.46	14,326.97

注:1、商品煤销量指直接外销部分。2、原煤产量与商品煤产量差额为内销部分(主要用于洗选)。3、报告期内十三矿生产原煤皆用做内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119,446,584.62	19,151,972,461.56	-15.83
营业成本	13,325,971,373.06	15,199,783,188.36	-12.33
销售费用	211,232,919.96	229,216,473.15	-7.85
管理费用	1,771,313,404.81	2,065,295,305.00	-14.23
财务费用	270,840,225.79	151,713,267.15	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51,034.35	-3,413,723,409.55	2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68,239.81	-686,765,417.30	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230,526.08	3,997,264,853.60	-20.61
研发支出	368,432,969.46	489,433,061.74	-24.72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年,由于经济形势严峻,煤炭需求量持续减少,受其影响,公司全年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253.11万吨,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比下降57元/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04,996.30万元,降幅17.36%。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混煤、冶炼精煤、其他洗煤。报告期公司混煤产量为3,306.72万吨,同比减少8.15%,销量为1868.9万吨,同比减少12.20%;冶炼精煤产量为833.25万吨,同比增加1.95%,销量为832.76万吨,同比增加1.43%;其他洗煤产量为441.94万吨,同比减少0.28%,销量为452.85万吨,同比减少1.11%。

(3)　订单分析

2014年公司与59家客户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其中:冶炼精煤8份,合同兑现率83%;动力煤合同51份,合同兑现率81%。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1,041,520,636.49元,占报告期全部营业收入的68.50%。公司主要客户中,同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为5,308,104,574.98元,占报告期全部营业收入的32.9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308,104,574.98	32.93%	36.55%
2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948,186,954.84	12.09%	13.41%
3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99,834,230.42	8.06%	8.95%
4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62,288,445.58	7.83%	8.69%
5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223,106,430.67	7.59%	8.42%
	合计	11,041,520,636.49	68.50%	76.02%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采选业	材料	824,634,973.70	7.04	1,154,900,124.65	8.47	-28.60	
煤炭采选业	应付职工薪酬	5,173,751,824.19	44.14	6,292,490,882.26	46.15	-17.78	
煤炭采选业	电力	664,827,051.47	5.67	803,482,955.78	5.89	-17.26	
煤炭采选业	折旧费	445,130,112.07	3.80	523,841,830.18	3.84	-15.03	
煤炭采选业	安全生产费用	2,144,488,000.00	18.30	2,335,810,050.00	17.13	-8.19	
煤炭采选业	维简费	281,071,200.00	2.40	306,018,997.50	2.24	-8.15	
煤炭采选业	其他	2,186,415,480.44	18.65	2,217,903,958.87	16.27	-1.42	
煤炭采选业	合计	11,720,318,641.87	100.00	13,634,448,799.24	100.00	-14.0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796,253,108.34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28.01%。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同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供货金额合并计算为265,982,941.73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9.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65,982,941.73	9.36%	2.27%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572,011.32	7.02%	1.70%
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453,230.21	5.65%	1.3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13,990,201.54	4.01%	0.97%
5	河南省中原物贸有限公司	56,254,723.54	1.98%	0.48%
	合计	796,253,108.34	28.01%	6.79%

4　费用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913万元,增幅78.52%,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和承兑汇票贴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68,432,969.46
研发支出合计	368,432,969.4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0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6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增加870,972,375.20元,增幅25.51%,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增加453,497,177.49元,增幅66.03%,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减少824,034,327.52元,降幅20.61%,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29,836.56万元,同比减少86,814.25万元,减幅74.42%。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商品煤售价及销量与去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战危机、保市场”一系列管理措施,但是由于商品煤售价降幅过大,造成利润同比下降。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自2013年4月17日(起息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5.07%,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公司”)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公司最后认定,认为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408.37万元(含息)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经营计划为:原煤产量3,600万吨,精煤产量960万吨,营业收入196亿元,成本费用19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3,306.72万吨,精煤产量833.25万吨,都未达到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产量减少。全年营业收入1,611,944.66万元,未达到经营目标。其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煤售价同比下降57元,减少收入179,806.55万元;二是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253.11万吨,减少收入123,033.03万元。全年成本费用1,590,002.10万元,低于经营计划目标,其主要原因是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不断加强成本管理,按照“市场价格降多少,成本挖潜保多少”的成本管理理念,大力压缩成本支出,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全年成本费用同比下降210,171.40万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采选业	14,523,774,583.76	11,720,318,641.87	19.30	-17.36	-14.04	减少3.1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混煤	6,886,566,780.62	5,119,991,977.57	25.65	-20.58	-17.99	减少2.35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6,353,315,888.01	5,341,269,639.67	15.93	-16.69	-13.50	减少3.09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295,990,093.56	325,013,666.06	-9.81	10.61	2.80	增加8.34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965,743,239.64	916,460,523.81	5.10	1.41	5.82	减少3.96个百分点
产品代销收入			100.00	-100.00		
地质勘探	22,158,581.93	17,582,834.76	20.65	-56.02	-48.71	-11.3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212,379,997.69	-46.45
中南地区	14,242,181,988.53	-16.45
西南地区	69,212,597.54	-47.0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105,018,203.75	6.70%	1,707,806,951.83	6.44%	23.26%
应收账款	1,214,010,593.67	3.86%	516,392,005.69	1.95%	135.09%
应收利息	44,983,847.03	0.14%	28,438,641.55	0.11%	58.18%
其他流动资产	32,812,473.25	0.10%	25,141,820.08	0.09%	30.51%
固定资产	10,685,404,585.36	33.99%	10,587,892,339.52	39.95%	0.92%
在建工程	9,000,373,597.56	28.63%	5,858,341,154.44	22.10%	53.63%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338,175.48	0.01%	2,780,384.00	0.01%	56.03%
应付票据	1,456,171,088.74	4.63%	197,093,641.55	0.74%	638.82%
预收款项	179,914,502.41	0.57%	404,923,752.01	1.53%	-55.57%
应交税费	183,698,667.99	0.58%	301,969,233.93	1.14%	-39.17%
其他应付款	1,533,790,171.51	4.88%	1,173,811,593.47	4.43%	30.67%
长期借款	1,903,900,000.00	6.06%	1,193,000,000.00	4.50%	59.59%
递延收益	80,797,420.33	0.26%	52,266,366.74	0.20%	54.59%
专项储备	82,702,774.11	0.26%	38,780,533.99	0.15%	113.26%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23.26%,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135.09%,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销售未回款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58.18%,主要原因是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30.51%,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53.63%,主要原因是产业升级改扩建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56.03%,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增加节电服务费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638.82%,主要原因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降幅55.57%,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客户见票结算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降幅39.17%,主要原因是国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及应提取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30.67%,主要原因是职工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尚未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59.59%,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新增所致。

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54.59%,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113.26%,主要原因是提取的专项储备使用减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面对日益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一方面狠抓增收创效,提高单产单进,强化集中统一销售,大力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实施财务直管和工资归口管理,加强创新创效,深化企业改革,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1、资源优势

公司矿井位于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焦煤、肥煤、气煤、贫瘦煤及瘦煤,以1/3焦煤、焦煤、肥煤为主,属低灰、低磷、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煤类。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矿区资源充足,是国内煤类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

2、经营优势

公司在营销服务过程中,改变封闭式的运作流程,建立一个开放式的公司—客户互动系统,建立规范的客户参与和沟通流程,公开办事程序,对涉及公司内部质量检验、调运、财务管理等服务客户的环节增加决策透明度,实施“阳光操作”,提高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度。“阳光工程”通过善待客户,增进和改善客户关系,真正提升客户价值。公司还专门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客户开发和服务管理》等制度,从根本上保证对客户的优质服务。

3、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瓶颈难题,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三不四可”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三基三抓一追究”安全管理模式,推动了科研创新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公司共荣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67项,其中: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国家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市厅级科技进步奖57项。全年表彰各类科技奖励近500多项,总奖励金额达471万元,有力地调动了公司广大职工自主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组织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报批23项,申请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全年科技成果通过省级鉴定成果8项,3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4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装备优势

公司规范设备使用管理,并不断进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和大修保养,截止2014年底,其改造设备69台套,对刮板运输机进行信烙钢改造,解决了刮板运输机的耐磨性,提高了开机工作率,确保安全高效生产。另对设备大修进行计划管理,以年度报取大修理资金规模、生产接替安排、设备状况、修理周期和年度设备购置等情况为依托,合理编制年度大修理计划,提高设备大修品质。公司坚持使用原厂配建制度,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加大技术革新和设备改造力度,提升设备品质,使设备为煤矿生产起到支撑作用。

5、瓦斯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双十条”要求,坚持以“十二五”规划为指导,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措”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瓦斯防治技术路线。一是全面推广“两堵一注”带压封孔工艺,全年共封孔3.65万个;二是强力推行“水力冲孔”卸压增透措施,较好地解决了低透气性突出煤层抽采达标难题;三是大力推广新型打钻“三防”装置,有效控制了瓦斯、煤尘超限和打钻火灾。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90.00	928.54	887.21	-41.33	-4.45	49.00	198.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35,000.00	35,960.89	37,470.14	1,509.25	4.20	35.00	700.00
合计	/		38,499.00	36,889.43	38,357.35	1,467.92	/	/	898.75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6	首次发行	2,948,915,628.00	693,040,278.53	2,948,915,628.00	0	/
2013	公司债	4,455,173,034.25		4,455,173,034.25	0	/
合计	/	7,404,088,662.25	693,040,278.53	7,404,088,662.25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6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30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91.56万元。报告期内,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4年10月25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息)78,048.3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4年10月25日起计算)。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为294,891.56万元,尚未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活期存款专用账户(账号1707022529021039821)149.70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公开发行总额为4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简称“13平煤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公司债资金净额为445,517.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债务发行面值为45亿元,自2013年4月17日起息,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0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债资金为445,517.30万元,尚未使用公司债资金余额为零。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		116,249	是
(2)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否	31,078		31,078	是
(3)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否	12,000		12,000	是
(4)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否	19,982		19,982	是
(5)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619		25,619	是
(6)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否	19,963		18,819	是
(7)50万吨甲醇项目	否	70,000		1,840	否
合计	/	289,084		225,587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1)和项目(5)于2007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2)和项目(3)于2006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6)于2008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4)于2007年下半年动工,2009年9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84,533.95万元。截至2010年年末,募集资金19,982.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增加,使得项目投资增加,本报告期末累计总投资99,956.43万元。 项目(7)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0年1月停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840.26万元。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5家,直接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2家,简要情况如下:

(1)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申书跃,注册资本2,082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普通货运、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146.36万元,所有者权益3,684.4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8,615.73万元,营业利润-7,282.54万元,净利润-5,133.98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90.41%,主要原因是煤炭赋存条件差,原煤产销量减少,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全河,注册资本5,222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068.29万元,所有者权益-33,239.3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8,103.69万元,营业利润-15,560.25万元,净利润-15,563.16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67%,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下降,收入降低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1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3)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注册资本2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1,055.24万元,所有者权益-10,624.4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3,622.14万元,营业利润-1,127.57万元,净利润-1,092.49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了93.84%,主要原因是原煤产销量增加,收入增加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4)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高西林,注册资本2,90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运销、矿用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及维修、房屋出租、原煤开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7,495.74万元,所有者权益32,312.4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7,630.52万元,营业利润-3,672.47万元,净利润-2,979.87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59.79%,主要是因为受煤炭赋存条件差和煤炭市场下行影响,煤炭售价同比下降、减少收入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4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5)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占,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5,035.53万元,所有者权益99,148.0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3,451.18万元,营业利润11,490.69万元,净利润8,915.52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51.15%,主要是煤炭售价同比下降、收入减少所致。

(6)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闫章立,注册资本15,942万元,本公司持股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5,349.90万元,所有者权益28,568.4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4,633.70万元,营业利润2,566.48万元,净利润2,887.54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58.09%,主要是因为关闭重组小煤矿确认投资损失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1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于2014年6月关闭并转入解散清算程序。

(7)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生,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72.02万元,所有者权益4,866.17万元,营业利润0.23万元,净利润0.17万元。

(8)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9,281.16万元,本公司持股65%,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576.91万元,所有者权益9,275.37万元,营业利润-6.68万元,净利润-3.81万元。

(9)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清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6,835.22万元,净资产1,810.63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21.27万元。

(10)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10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本公司持股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524,432.9万元,净资产107,057.53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312.13万元。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141,618.70	99.68	11,300.95	141,162.99	
朝川矿升级改造	81,921.55	76.60	2,263.94	70,332.37	
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132,856.03	88.13	20,636.23	117,083.05	
合计	356,396.28	/	34,201.12	328,578.41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该项目2013年2月经《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3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54号)核准;采矿许可证:1000000140056。项目总投资141,618.70元,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300万吨/年提高到360万吨/年,2014年完成投资11,300.95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41,162.99万元。 朝川矿升级改造 该项目2005年10月经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煤矿采掘机械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05]1432号)批复;2010年1月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豫工信[2010]44号);2013年11月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备修改的批复》(豫工信煤[2013]799号)核准;采矿许可证:4100000720325。项目总投资81,921.55元,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120万吨/年提高到180万吨/年,2014年完成投资2,263.94万元,累计完成投资70,332.37万元。 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2011年12月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十三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豫工信[2011]706号);采矿许可证:1000000720046。项目总投资132,856.03元,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210万吨/年提高到270万吨/年,2014年完成投资20,636.23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17,083.05万元。 其他非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进度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建工程重大在建项目变动情况表				

(六) 其他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份,根据出资协议,第三批投资款1,809.83万元已于2014年12月份出资到位。

3.2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年,全球经济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滑较快,地缘政治等非经济因素影响也持续加大,经济格局复杂多变。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进入了高速转中速发展、结构调整、开启创新经济驱动的“新常态”时期。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紧紧围绕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这一关键点,发力改革,简政放权,不仅为投资松绑,更让市场释放出更大活力。

煤炭作为基础能源,在中国能源结构中占绝对主导地位,但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火电和基建投资减少、焦化和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新能源替代、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整个行业快速步入下滑阶段,近几年煤炭价格一跌再跌,全行业亏损面居高不下。在此形势下,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了解煤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供应端看,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带头减产,尽管2014年未完成减产10%的目标,但国内煤炭企业确实作出了努力,全国全年生产原煤约38.4亿吨,同比下降1.4%。全年煤炭进口量2.91亿吨,同比降10.9%,虽有下降,但仍处高位。全国现有煤矿的实际产能在40亿吨左右,在建产能10亿吨以上,煤炭产能的供给存在明显的超前和过剩。

从需求端看,2014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38.4亿吨标准煤左右,同比增长2.2%,比2013年下降1.5个百分点(2013年能源消费总量增3.7%),成为新世纪以来最低增速。其中,煤炭消费总量从2013年的24.8亿吨标准煤左右下降到2014年的24.7亿吨标准煤左右,为首次出现的下降,煤炭消费占能源总消费的比重由66%下降到64.2%左右,提前3年实现下降到65%左右的目标。电力、钢铁、建材三个“用煤大户”的耗煤量分别同比下降了3.4%、1.4%和1.1%。

总体来看,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利好因素会随着时间逐渐下沉,只有当产能减幅、需求回升、库存消耗这三个因素达到一个平衡点,届时煤炭市场才会真正好转。但是,这一过程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整个行业的改革和转型已刻不容缓。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1)公司拥有独特的资源品牌,炼焦煤资源丰富。同时,公司还拥有良好的区位和运输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公司市场布局的持续优化,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奠定了以河南、湖北为主导,湖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为辅的市场格局,并形成了相应的服务体系,为煤炭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

(3)公司建有一支业务精通、经验丰富、吃苦耐劳、敢打敢拼、战斗力强的专业销售队伍,构筑了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体系。

(4)公司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持续围绕煤与瓦斯共采、水患区域治理、采煤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攻关。公司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力量雄厚。

3、公司面临的困难

(1)市场压力。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产业需求不足与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市场洗牌加快。能源革命推动能源结构深刻转型,环保底线刚性收紧,蒙西至华中铁路逐步开建通车,大型煤企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

(2)资金压力。

目前市场形势下,公司煤炭销售回款困难,经营现金流明显减少,给公司资金支付带来巨大压力。

4、订单的获取情况、产品的销售或积压情况

2014年公司共签订合同量2971万吨,其中电煤2109万吨,冶金精煤712万吨,轻工建材煤150万吨。

总体来看,2014年与上一年相比,电煤合同量基本持平,冶金精煤合同量出现明显下滑。价格上省内电煤比2013年初价格下降20元/吨;省外电煤市场化运作,整体价格与上年度比下降幅度较大;冶金精煤同比下降180元/吨。

产品积压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煤炭库存41万吨,同比下降22万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煤炭企业经过大规模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有一定提高,形成多个煤炭大集团,如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小型煤炭企业经过资源整合,在我国煤炭产业中所占比例逐渐减小,尤其是在主要产煤省份。可以预见,煤炭企业间的竞争将不再是国有企业与小煤矿的竞争,而是变成大型煤炭集团间的竞争,未来将会围绕煤炭绿色开采、产品品种、产品质量、煤炭运输、下游产业链等多个方面展开。此外,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提供了难得的改革机遇期和缓冲期,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努力提高企业长期竞争能力是当前公司发展的重要任务。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快优化采掘布局、合理集中生产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为支撑,充分发挥各种资源优势,激发内生活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注重精细管理,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加强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工作,继续提高综采机械化装备水平,努力建设安全高产高效矿井。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度原煤、精煤产量计划和煤炭市场运行趋势,拟对2015年经营计划安排如下:原煤产量3206万吨,精煤产量870万吨,营业收入140亿元,成本费用135亿元。(公司未编制、披露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数据亦不作为公司的盈利预测)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5年有基础建设项目6个,概算总投资为406,048.83万元,截止2014年底已累计完成305,578.37万元。2015年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为53,045.25万元,其中资本金8,000万元,贷款45,045.2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在建矿井和在建选、配煤中心后续投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可能会随着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而调整。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2014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限制煤炭产能、规范煤炭进口、建立小煤矿退出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关税调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煤炭企业解困,平衡市场供求关系,稳定煤炭价格。但是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实不可能一蹴而就,煤炭行业多年积存的问题不是短时间能够缓解的,其需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是国家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相对于新兴行业国家对传统行业的政策倾斜力度是有限的。

2、安全风险

随着矿井采深的增加,公司所属矿井自然灾害程度加剧,突出表现为开采煤层瓦斯含量、压力增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山压力显现剧烈,地热灾害加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目前公司下属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首山一矿等均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对此,公司一方面公司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持续围绕煤与瓦斯共采、水患区域治理、采煤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攻关;另一方面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

3、环保风险

2015年国家新环保法开始实施,省、市政府部门也将根据新环保法的要求,对环保“三同时”、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方面做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在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环保投入压力和政府处罚风险。较上年度,河南省将继续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及使用制度,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提不足,将面临罚款风险,并阻碍采矿许可证的正常年审和换证工作。

4、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需求不足与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其优势市场份额逐年下降。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受“海进江”及进口煤冲击已有所萎缩。在此形势下,一方面,公司努力稳固并提高与重点用户的合作关系,使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加牢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寻求新的市场支撑,强力开拓增量市场。从不同产品的市场来看,电煤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省内煤电互保政策,着力巩固姚孟、鲁阳、平东电厂、龙岗电厂等平顶山周边市场,全力开拓豫西南市场;精煤方面,公司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全年精煤销量833万吨,同比增加12万吨;建材煤方面,成功开发了湖南柳化公司,市场广度进一步拓展。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一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为递延收益,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三矿公司、天力公司、七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哈密矿业、中平鲁阳、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因资源整合清算完毕,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董事长:刘银志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银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5人。张付有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裴大文董事代为出席表决,杨玉生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张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陈寒秋董事因在外就医委托白国周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王兆丰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我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298,365,593.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617,713.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5,779,371.94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577,937.1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0,201,434.75元。依据实际情况,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1,164,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61,390,289.53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91%,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七、平煤股份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平煤股份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九、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裴大文先生、张付有先生、杨玉生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陈寒秋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

十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二、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三、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三、四、六、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监事9人。监事赵海龙先生、吉如昇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林东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监事王晓明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于泽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守法守规、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平煤股份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五、七、九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14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882,283.80万元,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42,6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4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882,283.80万元,与2014年预计结算额970,970万元相比,降幅为9.13%,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交易项目	2014年预计	2014年实际	增(+)减(-)幅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455,000.00	494,754.64	8.74%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500.00		-100.00%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佣金收入	500.00	992.35	98.47%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140,000.00	62,437.27	-55.40%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60,000.00	36,055.81	-39.91%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3,000.00	3,850.19	28.34%
		租赁收入	1,000.00	1,392.25	39.23%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13,000.00	12,654.76	-2.66%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150,000.00	115,941.52	-22.71%
9	地质勘探合同	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5,000.00	961.98	-80.76%
10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22,000.00	20,524.59	-6.71%
		购入水、电费	90,000.00	86,630.10	-3.74%
		支付热力费	7,000.00	7,893.28	12.76%
		支付造林育林费	520.00	496.01	-4.61%
		支付洗煤加工费	9,000.00	8,780.77	-2.4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600.00	2,398.51	-7.75%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8,700.00	19,622.08	125.54%
		支付仓储费	3,000.00	1,919.19	-36.03%
		劳务收入	150.00	1,262.50	741.67%
		爆破作业服务费		3,142.23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573.77	
合　计			970,970.00	882,283.80	-9.13%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882,283.80万元,其中获取收入535,993.31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33.25 %;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346,290.49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25.98%。

二、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5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942,600万元,与2014年实际发生额882,283.80万元相比,增幅为6.8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业务项目	2014年实际发生额	2015年预计结算额	增(+)减(-)幅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494,754.64	480,000.00	-2.98%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500.00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佣金收入	992.35	900.00	-9.31%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62,437.27	110,000.00	76.18%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36,055.81	40,000.00	10.94%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3,850.19	3,500.00	-9.10%
		租赁收入	1,392.25	1,200.00	-13.81%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12,654.76	13,000.00	2.73%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5,941.52	140,000.00	20.75%
9	地质勘探合同	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961.98	2,500.00	159.88%
10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20,524.59	22,000.00	7.19%
		购入水、电费	86,630.10	90,000.00	3.89%
		支付热力费	7,893.28	8,000.00	1.35%
		支付造林育林费	496.01	500.00	0.80%
		支付洗煤加工费	8,780.77	9,000.00	2.5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398.51	2,500.00	4.23%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9,622.08	10,000.00	-49.04%
		支付仓储费	1,919.19	2,500.00	30.26%
		劳务收入	1,262.50	1,000.00	-20.79%
		爆破作业服务费	3,142.23	5,000.00	59.12%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573.77	500.00	-12.86%
合　计			882,283.80	942,600.00	6.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 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梁铁山;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丝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3,960,992万元,净资产2,976,24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21,969 万元,利润总额-59,686万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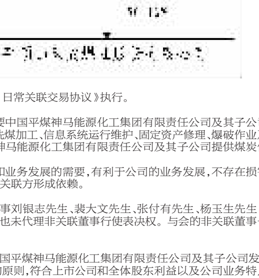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水、供电、供热、造林、洗煤加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及金融业务等产品与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煤炭代销、地质勘探、劳务等产品与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裴大文先生、张付有先生、杨玉生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陈寒秋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5、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预计影响当期利润总额42,750万元,增加当期净资产32,062.50万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并暂停缴纳企业年金。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住房公积金

依据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发的《关于调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平公管文[2015]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起下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按工资总额的12%调整为5%,2015年预计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31,500万元。

2、职工教育经费

为应对严峻的生产经营环境,公司拟从2015年1月1日起将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比例由职工工资总额的2%调整到职工工资总额的1.5%,2015年预计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2,250万元。

3、企业年金

为应对严峻的生产经营环境,并参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暂停企业年金缴费的通知》要求,自2015年1月起暂停企业年金缴费,2015年预计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9,000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以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为基础,经公司财务部门模拟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预计影响当期利润总额42,750万元,预计增加当期净资产32,062.50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平煤股份的实际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平煤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平煤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

至201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	√
7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15/5/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5月7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　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2749515,传真:(0375)2726426,联系人:陆洋、谢洋。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			
7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